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单位刘学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110101197809231516，联系电话：18911285003），为我单位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单位管理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同新恒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05日

